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更換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李鼎堯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留任非執行董事；
- (ii) 林家威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黃俊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李鼎堯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留任非執行董事；
- (ii)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黃俊碩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黃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資料如下：

林家威先生

林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林先生畢業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年經驗。彼亦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且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84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林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派付的董事袍金為179,505港元，該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黃俊碩先生

黃俊碩先生，太平紳士，現年41歲，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HK）及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503.HK）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任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他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離任時為高級審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該公司執業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黃先生已確認：(i)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

陳女士，36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西南選區。彼現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優異）、調解員證書及電子商務專業證書。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中國聯合國協會會員，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彼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陳女士在本公司之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陳女士已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黃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及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大豪先生、李頌熹先生、黃俊碩先生及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